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花财社保〔2020〕10号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

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区慢性病防治所、区血站：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穗财保〔2020〕49号），现将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1496.49万元转下达给你们，具体明细见附件。有关要求如下：

一、该补助结算资金支出列2020年度“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

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含此前粤财社〔2020〕32

号文、粤财社〔2020〕52号文安排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严格按照粤财社〔2020〕146号、粤财社〔2020〕151号文的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四、请在资金支出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报送业务科室。

- 附件：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分配明细表
2.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穗财保〔2020〕49号）
3.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0〕52号）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2020年7月27日

（联系人：汪慧宁，电话：3699379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
